

充分发挥福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

黄 端

中央明确福建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对福建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也是新时期福建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省委九届十五次全会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进行深化和部署，明确要发挥福建对台关系独特、海外侨胞众多、开放程度高的优势，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通”，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重点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域、人文交流的重要纽带，使福建成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积极探索实施国际通行的高标准的投资贸易新规则，打造政策沟通的先行区域。发挥中央支持、政策叠加的优势，先行探索对“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开放，促进人、财、物等要素的跨境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以及市场融合，建设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沟通的示范区。一是以自贸试验区为载体，先行对国际投资贸易规则新体系的核心内容进行试验，为我国全方位开放承担压力测试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推动与福建关系比较密切的东南亚等沿线国

家建立政府层面的联席会议机制，争取更多的沿线国家在福州或厦门设立领事馆，配合国家层面办好“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三是进一步拓展“双延伸”政策范围和效应，推动闽港澳台更紧密互动。四是抓住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机会，探索与东盟国家的关检合作，推动在福建先行探索与东盟的服务贸易开放。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打造设施联通的重要枢纽。发挥福建区位、港口的优势，着力加大投资力度，建设现代化港口，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和海、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通陆达海的重要战略通道。一是争取丝路基金和亚投行支持，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等建设管理方面的合作，支持境外港航企业与福建合作建设港口，鼓励福建企业到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开展港口航运等合作。二是在开通厦蓉欧班列、台平欧海铁联运的基础上，继续开拓东北和西南的陆路出境通道，开通更多出境班列，推动福建成为中部内陆地区货物进出口的枢纽口岸和陆海联运交汇点。三是出台相关支持措施，做大做强江阴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厦门整车进口口岸筹建工作，促进省内口岸出入境航线的繁荣发展。四是统筹布局“海丝”航运节点，推动增开福州、厦门、泉州至东南亚、西亚、欧洲、非洲等国际班轮航线和空中航线。五是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的信息走廊建设，完善信息网络合作与信息传输机

制，打造便捷的信息传输体系。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打造贸易畅通的前沿平台。发挥产业、资源互补优势，加大与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东北非等地的投资和劳务、技术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新时期扩大对外经济合作的先行区。一是吸引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来闽投资，投向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环节，促进产业链向高端领域延伸。在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等领域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大产业项目对接合作。二是出台支持措施，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在区位条件优越、劳动力丰富、基础设施良好、政局稳定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更多的境外经贸合作和物流园区，并争取若干个园区达到商务部支持标准。三是建立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设立境外生产基地，重点培育一批本省跨国企业和集团，推进福建成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海外华人华侨企业拓展全球市场的总部基地。四是抓住国家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机遇，以泉州出口加工区和晋江、南平、龙岩、三明无水港为基础，加快整合形成若干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在漳州古雷和东山、莆田涵江、宁德等地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形成保税区群体效应。

加大金融开放和创新力度，打造资金融通的试验田。发挥福建民营经济发达、民间金融活跃的优势，深化金融体制

改革，推动金融创新，探索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建设金融开放的区域高地。一是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基础上，以非上市股权为主要服务对象，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拓展成为专业服务中小台企的全国性股权交易场所。同时，探索建立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股权交易平台。二是改善外汇管理服务，简化货物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办理手续和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闽企在境外或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三是争取国家支持设立福建侨商银行，争取丝路基金在闽设立子基金或自主组建“海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四是支持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市场在东盟各国设立分中心，同时推动建设中国—东盟海产品期货交易市场。

积极推进“海外福建”建设，打造民心相通的重要纽带。发挥海外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的人脉优势，深化科教文卫等领域的人文交流，建设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文社会深度融合的重要基地。一是推动东南亚各国的闽籍华侨华人社团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推动东盟各国政府、行业商协会和闽籍华侨华人社团在福建集中设立办事机构和侨商总部。二是进一步加强祖地文化、民间文化交流，加快闽南文化生态实验区、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载体建设，巩固海外侨胞和台港澳同胞认祖归宗的精神家园。三是争取将赴港澳台个人游的政策延伸至东盟地区，简化游客的出入境手续，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旅游经济走廊。四是加强对“海丝”沿线地区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事业发展的帮扶与支持，推进青年、智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等的友好交流，争取试点开放东盟国家劳工输入，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福建史迹申报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快推进联合其他7个省区研究做好“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推动福建茶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作者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本文发表于《福建日报》2015年11月26日